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A300-03R2

修正案号: 39-2458

- 一. 标题: 检查翼肋与主起落架的联接
- 三.参考文件:
  - 1.DGAC AD 1998-151-247(B)R1
  - 2.DGAC AD 1996-241-207(B)R1
  - 3.适航指令 CAD1997-A300-03R1
  - 4.适航指令 CAD1996-A300-03
  - 5.空客 SB A300-57A6087

A300-57A6087R1 A300-57-6088 或最新修订版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7-A300-03R1, 39-2269 CAD1996-A300-03, 39-1783

为防止在机翼后梁与起落架收放作动筒联接点的相关区域内产生 裂纹,从而影响飞机的结构完整性,要求:

1. 在累积18000飞行循环或本指令生效后1500飞行循环内,以后到为准,按SB A300-57A6087R1进行详细目视检查(DVI)和涡流探伤

(HFEC).

指令生效时已累积使用超过20000循环的飞机,必须在500循环内进行检查(HFEC+DVI)。

此项内容对已按SB A300-57A6087进行了检查的飞机可不再要求。

2. 按SB A300-57A6087R1每1500循环重复检查(DVI+HFEC)检查,或按照SB A300-57-6088的要求进行改装。

对于已按SB A300-57-6088完成了改装的飞机本指令不再要求进一步的工作。

3. 将检查结果反馈空客公司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9年2月2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9年2月14日

七. 联系人: 陈岳亭

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

029-8703021